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617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凌國恩

被告 蔡金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,852元，及其中53,023元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6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54,8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判確

01 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0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06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  
0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 
08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  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10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12 書記官 林語柔